

徐州市妇女联合会
中共徐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文件

徐妇发〔2023〕6号

**关于开展徐州市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
寻访活动的通知**

各县(市)区委人才办、妇联、科协、科技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,落实全国妇联、省妇联“科技创新巾帼行动”工作部署,激发广大女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、自豪感、责任感,团结凝聚广大女科技工作者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,市委人才办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决定在第七个“全国科技工作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者日”来临之际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徐州市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寻访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,深化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,广泛开展徐州市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寻访活动,深入挖掘优秀女科研人员、女医师、女企业家、女工匠的感人事迹,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,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“四个面向”,学习最美、争当最美,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贡献巾帼力量。

二、推选标准

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政治坚定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廉洁自律,遵纪守法,无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;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恪守科学道德,树立良好学风,淡泊名利,艰苦奋斗,无私奉献;奋战在科研、科普一线,事迹感人,适合公开宣传,有示范引领性,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女科技工作者:

1、秉持“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”的科学家精神,为科技兴市做出积极贡献;

2、在基础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方面辛勤耕耘取得显著成绩;

3、在带动大众创新创业、服务乡村振兴有突出贡献;



4、在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及科普作品创作方面有突出贡献；

5、在服务园区及企业产学研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6、在其他科研、科普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7、本年度个人科研事迹引起强烈社会反响,被省、国家级主流媒体广泛报道的可破格列入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广泛动员。各地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要层层发动,动员广大女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,深入挖掘身边女科技工作者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服务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乡村振兴等感人事迹,发现一批先进典型。

2.组织推荐。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,兼顾不同类别、不同年龄的女科技工作者,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。各县(市)区妇联联合各县(市)区委人才办、科协、科技局,共同推荐候选人2-3名,推荐材料由各县(市)区妇联汇总后报市妇联;市妇联负责组织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妇委会做好推荐工作,遴选候选人2-3名;市委人才办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做好拔尖女性人才推荐工作,遴选候选人2-3人;市科协负责组织各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做好推荐工作,遴选候选人2-3名;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各高新企业做好推荐工作,遴选候选人2-3名。推荐候选人选不得通过多渠道重复申报,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

3.遴选发布。市妇联、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科协组成评选委员会,共同对候选人进行评选,最终遴选确定20位徐州市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。主办单位将采取适当的形式发布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。各县(市)区委人才办、妇联、科协、科技局,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的参评人选。

4.学习宣传。在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寻访活动中,将组织女科技工作者进基层、进校园、进农业企业开展报告宣讲、科技帮扶、科普志愿等活动,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女科技工作者的感人事迹,不断扩大活动影响,让更多的人关心关注女科技工作者群体,激励广大女科技工作者汲取奋进力量,以更大的热情投身创新实践行动,为徐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领导。开展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寻访活动是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,展现新时代女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和精神风貌,凝聚巾帼科技力量,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智慧的有效举措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筹划部署,严密组织实施,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,确保活动有序有效推进。

2.统筹协调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加强协调、形成合力,组织好本地本系统本单位“最美女科技工作



者”寻访宣传活动,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,配合做好采访、拍摄,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、抓出声势、抓出影响。

3.坚持原则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,严格评选标准,充分发扬民主,保证推荐质量。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,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,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4.务求实效。要研究探索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,面向不同人群进行精准传播,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。要充分考虑女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,调动广大女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,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。

5.材料报送要求。各单位请于2023年6月10日前,将推荐材料电子版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市妇联发展部。推荐材料包括:(1)《徐州市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1)纸质版表格一式两份,正反面打印,并附Word格式电子文档;(2)证明材料,纸质版材料一份,装订成册,封面标注姓名、所在单位,内容包括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、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、典型事迹新闻报道复印件等证明材料,个人征信查询情况,公安部门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,本人是企业负责人还应提供生态环境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证明;(3)徐州市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候



选人汇总表(见附件2),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;(4)推荐人选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,以及体现其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-5张,照片请提供jpg格式,不小于2MB,用姓名作为照片名。

联系人:陈安峰

电话:0516—83731976 手机号:13605216436

邮寄地址:徐州市行政中心东三区104室

电子邮箱:XZSFNLHH@163.com

附件:1.徐州市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

2.徐州市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汇总表



徐州市“最美女科技工作者” 推 荐 表

候选人姓名: _____

工作单位:

推荐单位:

填报日期:2023 年 月 日



填表说明

1. 工作单位: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,应为法人单位。
2. 推荐单位:各县(市)区推荐人选由县(市)区委人才办、妇联、科协、科技局其中一家作为主推荐单位盖章,市妇联、市委人才办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对其组织的推荐人选作为推荐单位盖章。
3.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,如 2023 年 1 月 1 日。
4. 照片为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,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。
5. 专业技术职务:应填写具体的职务,如“研究员”、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”等,请勿填写“正高”、“副高”等。
6. 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,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,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,如“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”。
7.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,含科普工作经历。
8. 主要事迹和贡献 1500 字左右,感人故事 1000 字以内,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、感人事迹、社会影响、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。
9. 所在单位意见: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,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10. 推荐单位意见: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,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

姓 名			性 别			照 片
民 族			出生年月			
籍 贯			政治面貌			
学 历			学 位			
毕业院校			所学专业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电子邮箱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	
学 习 工 作 经 历	起止年月		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(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,含科普工作经历)			



主要事迹(1500 字左右),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、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。



感人故事(1-2个,1000字以内)

个
人
感
事

感
事
单
位
感
事

感
事
单
位
感
事



个人声明	本人接受推荐,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,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,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候选人签名: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意见	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,以及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。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对候选人主要事迹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,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

附件 2

徐州市"最美女科技工作者"候选人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党派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	专业专长	是否曾获国家级荣誉表彰 (如是请注明表彰名称及时间)	备注



徐州市妇女联合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